JUL1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F-P-D-B- 日期：2019年7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乒乓球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F-P-D-B-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乒乓球教练。由于其未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ii)、(v)、(vii)和(viii)中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在提及申请人所执教球员获得的奖项时，审理主任认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因其作为教练的角色而成为奖项的获得者。审理主任随后认可了申请人在[已隐去]乒乓球队工作所获得的一项奖项，但认定记录未证明授予该奖项使用了何种标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构成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该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作为顶尖国际乒乓球教练，因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杰出奖项和荣誉。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已隐去]《日报》体育版的文章，标题为[已隐去]，其中称申请人“ 从[已隐去]主席手中接过了奖杯， ”

案由 F-P-D-B-

[已隐去]，该主席祝贺其为[已隐去]及该地区乒乓球发展所做的工作。”记录中还包含另一篇关于该奖项的文章，来自[已隐去]《日报》体育版，标题为[已隐去]，其中有一张申请人领取奖杯的照片。申请人未解释这如何构成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奖项具有该标准所要求的认可程度。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构成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而这是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所要求的。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中，其指出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表明其是多个乒乓球协会的成员，但记录未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收到申请人对RFE的答复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讨论这些组织会员要求的章程或细则，并指出讨论会员资格的函件不是主要证据。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称“记录包含明确证据，证明[其]在极具竞争力、杰出和选拔性的国际体育组织中的广泛执教资质，包括[已隐去]”

除了一张来自[已隐去]体育协会的身份证外，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直接证据证明申请人是任何组织的成员，包括上述组织。相反，记录中包含几封与申请人密切合作过的个人的函件，其中提及申请人与这些组织的隶属关系，但这些函件并未证明其是这些组织的成员。记录中来自这些组织的文件涉及申请人所参加的教练认证课程，但这些文件并未明确表明其是这些组织的成员。

第二，即使记录中包含其是这些组织成员的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这些组织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前提，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上诉中主张，记录证明这些组织“仅选拔最高水准的教练和运动员作为会员并参与其活动”，但其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作为“高水准”教练或运动员如何构成满足该标准要求的杰出成就。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这些组织授予会员资格所使用标准的文件，也未提供证明评判申请人入会资格的那些个人的专业知识和认可度的文件。

案由 F-P-D-B-

虽然记录中确实包含一张来自[已隐去]内[已隐去]体育协会的身份证，但申请人未证明该组织的会员资格是基于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记录中不包含该组织的细则或类似证据以证明其会员资格所依据的标准，也未证明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是评判个人成就以获得该组织会员资格的评判者。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国人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文章不符合该标准，因为这些文章并非主要以申请人为焦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拥有关于其执教生涯的大量已发表材料，且发表于主要国际媒体。他特别指出，记录中包含“ 关于他所执教的杰出运动员和队伍的媒体文章及高水平比赛成绩 ”。在此，我们认定，记录中的大多数出版物是在讨论其队员所参与的比赛时引用他的话，但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章如何是关于他的。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认定：关于一档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如上所述，记录中还包含两篇来自某日报体育版的文章。虽然这些文章的一部分讨论了申请人在该地区发展乒乓球的工作，但其焦点在于该乒乓球队，且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文章如何是关于他的。这两篇文章的标题均讨论该队或该队队员，标题分别为[已隐去]和[已隐去]。虽然后一篇文章包含对申请人的引述以及他领奖的照片，但标题与文章聚焦于该队的实质内容相符。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他的，他也未提供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详情文件或其他类似证据，以证明该材料属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监管标准包含多项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予以满足。他必须证明其贡献在性质上属于原创性且为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该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

预期可能性。他还必须证明该贡献达到在整个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主张，他因在[已隐去]俱乐部实施的“ 大规模 ”[已隐去]招募和发展计划而符合该标准，该俱乐部位于[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具体而言，他称其[已隐去]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为他使该俱乐部在1998年至2015年间成为“ 最受赞誉的青年乒乓球项目 ”。他还称，若干[已隐去]媒体文章引用了其对这项运动的贡献。对于[已隐去]，他称其原创性贡献通过过去三年中他设立的各种青年发展招募计划的证据得以确立，并且他主张其与[已隐去]的参与也是如此。

关于其在[已隐去]俱乐部的工作，如上所述，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于[已隐去]日报的文章，表明申请人从[已隐去]主席处获得了一座奖杯。文章称，[已隐去]主席祝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即“ 在[已隐去]和该地区发展乒乓球 ”。虽然这证明了申请人在[已隐去]俱乐部及该地区执教所取得的成功，但申请人未说明这些成功或其“ 大规模 ”[已隐去]计划如何表明他作出了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的原创性贡献，且他未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证明这一点。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从而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记录显示他通过在这些工作地区的这些组织的参与，成功帮助发展了乒乓球运动，但他未表明这项工作如何构成具有显著[已隐去]的原创性贡献。记录中包含两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已隐去]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的角色。在其第二封信中，[已隐去]称，作为[已隐去]的主教练，申请人执教了取得高水平成功的顶尖[已隐去]乒乓球运动员，其中一人在[已隐去]14岁以下男子组排名第二，另一人在12岁以下男子组排名第一。虽然他对这两名年轻运动员的执教影响显著，加之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的申请人所执教的其他个人，但他未解释其作为教练如何作出了影响乒乓球领域的原创性贡献。

[已隐去]还称，申请人在学校发起了众多体育教育项目、乒乓球训练班和教练训练营，并且他在威斯康星州组织了青年锦标赛和[已隐去]学校比赛。然而，申请人未解释这些体育教育项目如何构成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的原创性贡献。专家信件若具体阐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以及这些贡献对后续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则可能增加价值；而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

具有重大意义以及这些贡献对后续工作产生了何种影响，而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

最后，申请人主张，他因其执教的众多运动员在其运动中达到高水平而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已隐去]是[已隐去]的总协调员，[已隐去]2。他称，位于[已隐去]市的[已隐去]中心，申请人“发起了组建一支由150名运动员组成的高水平竞赛队伍的工作，这些运动员在州级层面取得了优异成绩。”他表示，申请人训练了“诸如[已隐去]（[已隐去]青年队2004）和[已隐去]（代表[已隐去]，是美洲10级最佳运动员，国际排名前20）等运动员，他们曾[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信中他声称自己在众多国际[已隐去]锦标赛、世界运动会、泛美运动会和201[已隐去]中[已隐去]，他毫不怀疑他从申请人处获得的训练、支持和激励使他能够拥有如此成功的职业生涯。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乒乓球教练的成功，但他未解释其所执教的人数或他们所达到的成功水平如何表明他作出了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创性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出了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的原创性贡献，从而不符合该标准。

该外国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因为其并非视觉艺术家，且未证明其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作品曾在乒乓球运动领域的大型国际展览和展示中广泛展出。其主张，没有理由区分体育展览或展示与艺术展览或展示。在此，我们注意到，该法规要求个人作品的展示须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参加的体育展览等同于艺术展览。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1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J-14 8-9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 default/files/USCTS/Laws/M emoranda/i- l 40-evidence-pm-6002-005-1.pdf

2 尽管我们未逐一引用支持申请书的每封信函，但我们已考虑全部信函。See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4 (S.D.N.Y. 2012) (citing Chen v. US. Dep "t of Justice, 471 F.3d 315, 338 n. 17 (2d Cir. 2006)).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I 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记录未能证明该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审理主任指出该声誉“ 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标志 ”。3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作为I I的主教练以及作为乒乓球队Cluhl I的创始人和主教练的角色符合该标准。申请人称，其在Club 的领导角色是其“ 被I I国家奥 I委员会选中并 代表I 参加2003年~-------'
'---=---------------.-..---------'古巴训练课程 ”的原因之一。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指出，其领导角色体现在其于2004年因教练卓越表现而获得 主席的表彰。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I I
I ~ble Tennis League主席的信函，表明Club I l在I 7作为乒乓球俱乐部具有杰出声誉，不仅指出其在该地区的发展，还指出其作为俱乐部的成功以及培养出在该领域非常高层次参赛的球员。这一点得到上述in the aily newspaper文章的佐证，申请人在该报中因通过Clubl I在该地区推广乒乓球运动的工作而获得~-~主席颁发的奖杯。因此，记录证明Clubl~----~J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通过作为Clu~ 创始人和主教练的角色符合该标准的要求。14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国际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作品应被视为“ 代替8 C.F.R. § 204.5(h)(3)(vii)的作品展示 ”的可比证据，该标准要求“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在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5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其未主张或证明其无法提供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声称符合超过三项标准，且已认定其符合两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乒乓球教练无法提供与至少三项其他法规标准相关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3 See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0-11.
4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在Club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处理其在 I II I ~-_.的角色。
5 See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12.

Matter of F-P-D-B-

C.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Form 1-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See,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的所需初始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因此，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Act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P-D-B-, ID# 3157461 (AAO July 10, 2019)